巴政办字〔2025〕39号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《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委会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6月28日印发实施。2024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也将在此基础上进行修订。《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》（巴政办发〔2023〕30号）如继续施行，将产生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符或者依据缺失的情形，经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，同意将该文件予以废止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该文件停止执行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及时清理本地区、本部门制发的相关配套文件。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